

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10日（星期三）14:3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10日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0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0日9:15—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春龙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

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和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3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53,689,2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421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 228,973,4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6796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2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4,715,7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62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22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750,5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7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715,7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62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181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6.7958%；反对 83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12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916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320%；反对 83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648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关联股东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张春龙、张春泉、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960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26%；反对 72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71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866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57%；反对 81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0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978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99%；反对 70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8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

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5.01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986,4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30%；反对 69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7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5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986,4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30%；反对 69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7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5.03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981,4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0%；反对 69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7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5.04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975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86%；反对 70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2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5.05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973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80%；反对 70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8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5.06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966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52%；反对 71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6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5.07 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975,1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85%；反对 70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2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5.08 关于修订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966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52%；反对 71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6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5.09 关于修订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981,4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0%；反对 69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7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5.10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954,1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02%；反对 70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8%；弃权 3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凡、李莉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1 日